

# 行為準則

## 給縣政府顧客/訪客的



公共社會服務局(DPSS)致力於在顧客/訪客與工作人員之間培養一種相互尊重的文化。DPSS致力於為其工作人員、安保人員和訪客創造一個安全可靠的環境。任何進入或致電 DPSS 設施的人都不得擾亂，干擾或以身體方式阻撓 DPSS 工作人員去執行公務和職責。

任何人進入或致電 DPSS 設施，並進行下列破壞性的行為，即使他們還未完成辦理事務，亦可能當天就被要求離開辦事處或終止其通話。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為顧客/訪客提供替代服務渠道，例如：可以致電顧客服務中心或使用BenefitsCal在線服務。

### 被視為破壞性的行為包括：

- 威脅性行為（包括言語或非言語形式）；
- 使用粗鄙語言；
- 向工作人員或其他訪客作出猥褻手勢；
- 毆打或試圖毆打工作人員或其他訪客；
- 打架或投擲物品；
- 吐痰、潑體液、踢人、咬人或採取任何類似形式的攻擊性行為；
- 對工作人員或其他訪客進行拍照或錄影；
- 進入或試圖進入限制區域；
- 破壞或污損縣政府財產；
- 未經他人許可而觸碰他人；或者
- 妨礙工作人員、安保人員或其他訪客的自由通行。

### 違反行為準則的潛在處罰：

任何人若蓄意或反覆進行法律所禁止的破壞性行為或違反本行為準則所列出的破壞性行為，均可能會面臨以下 (1) 項或多項後果：

- 經口頭警告後仍不遵守規則的人，可能會被要求在剩餘的辦公時間內離開辦事處或終止其通話。
- 由執法部門的介入處理，包括可能遭逮捕，並面臨民事或刑事處罰。請參照《刑法典》第 422 (a)、594 (a) 和 602.1 (b) 部分。